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审字〔2020〕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促进学校建设工程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合理控制投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19-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 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建设工程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合理控制投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均应纳入管理审计范围，审计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年度计划确定需要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方面。

内部控制审计是定期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制度建设、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洽商变更估价、竣工结算的审计等。

招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

主要包括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

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对建设工程用款拨付进行审计。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可以按照上述内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就某一方面进行重点审计；可以作为独立项目进行，也可以依托全过程审计及结算审计同步进行。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委托费用发生在建设工程决算前的，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委托费用发生在建设工程决算后的，由审计处业务专项经费支付。

**第七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处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书，提交学校统筹研究解决；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移交纪检部门追责问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